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自評分表(學術研究類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就任現職 |  年 月 | 到校年月 |  年 月 | 年資採計 |  年 月 |
|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出版處所 |  | 出版日期 | 年 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術研究成績** | 附件 | 自評分數 | 說明 | 附件/頁數 |
| (a) 發表於SCIE、SSCI或AHCI論文，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％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），每一篇可獲15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7分 |  |  |  |  |
| (b) 發表於SCIE、SSCI或AHCI論文，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%至50％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12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5分。 |  |  |  |  |
| (c) 發表於SCIE、SSCI或AHCI論文，期刊評比為50%至75%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可獲10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4分。 |  |  |  |  |
| (d) 發表於SCIE、SSCI或AHCI論文，期刊評比為75%以下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可獲6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3分。 |  |  |  |  |
| (e) 發表於TSSCI論文，若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可獲6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3分。 |  |  |  |  |
| (f)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3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1分。 |  |  |  |  |
| (g)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，總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(h)專書，每件最高可獲20分，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。 |  |  |  |  |
| (i)專章或專利，每件最高可獲10分，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學術研究滿分40分，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30分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25分。** |  |  |  |  |
| **教學成績** | 附件 | 自評分數 | 說明 | 附件/頁數 |
| (1) 教學績效成績(教學評量)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。本項最高30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2)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。本項最高6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3)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、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。本項最高10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4)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(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與計畫執行。本項最高6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5)其他教學表現：(a)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。(b)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。(c)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：在每開一門加1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。本項最高加6分。(d)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，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4分。(e)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分 | 件 |  |  |  |
| **教學成績滿分40分，達28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** | 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** | 附件 | 自評分數 | 說明 | 附件/頁數 |
| (1)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給1分；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期0.5分；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，每年給1分，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。 | 件 |  |  |  |
| (2)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，每學年計4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3)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，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4)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，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0.5分。本項最高5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5) 關懷學生、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 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6)指導學生社團、參與實習課程、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7)籌劃、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，並有具體事實者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8)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9)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 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20分，達10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。** |  |  |  |  |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(學術研究類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任本職級 |  年 月 | 到校年月 |  年 月 | 年資採計 |  年 月 |
|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出版處所 |  | 出版日期 |  年 月 |
|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 | 院長簽章 | 會 簽 | 校長核定 |
| 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□通過□不通過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 術 研 究** | 附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(a) 發表於SCIE、SSCI或AHCI論文，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％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），每一篇可獲15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7分 |  |  |  |  |
| (b) 發表於SCIE、SSCI或AHCI論文，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%至50％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12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5分。 |  |  |  |  |
| (c) 發表於SCIE、SSCI或AHCI論文，期刊評比為50%至75%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可獲10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4分。 |  |  |  |  |
| (d) 發表於SCIE、SSCI或AHCI論文，期刊評比為75%以下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可獲6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3分。 |  |  |  |  |
| (e) 發表於TSSCI論文，若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可獲6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3分。 |  |  |  |  |
| (f)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3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，得1分。 |  |  |  |  |
| (g)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，總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(h) 專書，每件最高可獲20分，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。 |  |  |  |  |
| (i) 專章或專利，每件最高可獲10分，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學術研究滿分40分，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須達30分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25分。** |  |  |  |
| **教 學**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(1) 教學績效成績(教學評量)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。本項最高30分。 |  |  |  |  |
| (2)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。本項最高6分。 |  |  |  |  |
| (3)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、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。本項最高10分。 |  |  |  |  |
| (4)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(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與計畫執行。本項最高6分。 |  |  |  |  |
| (5)其他教學表現：(a)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。(b)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。(c)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：在每開一門加1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。本項最高加6分。(d)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，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4分。(e)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分 |  |  |  |  |
| **教學成績滿分40分，達28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** |  |  |  |
| **服 務 及 輔 導** | 檢附證明文件 | 系所科教評會初評 | 院教評會複評 | 校教評會總評 |
| (1)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給1分；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期0.5分；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，每年給1分，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。 |  |  |  |  |
| (2)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，每學年計4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。 |  |  |  |  |
| (3)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，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。 |  |  |  |  |
| (4)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，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0.5分。本項最高5分。 |  |  |  |  |
| (5) 關懷學生、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 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(6)指導學生社團、參與實習課程、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(7)籌劃、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，並有具體事實者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(8)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(9)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 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20分，達10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。** |  |  |  |
| **總 計** |  |  |  |